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尊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映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8,529,865.38	1,940,877,112.39	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7,054,515.91	1,591,713,216.63	48.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9,734,508.45	35.11%	1,470,782,921.77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67,292.40	43.97%	249,093,566.79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11,040.98	47.25%	243,545,129.73	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371,297.34	46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29.26%	0.5999	4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29.26%	0.5999	4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0.54%	13.28%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10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1,67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3,184.93	
与康弘赛金股权转让相关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销及汇兑损益	5,401,95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6,26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64.56	
合计	5,548,43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1%	149,751,231	149,751,231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5.93%	115,538,368	115,538,368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26%	36,800,000	36,800,00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4.06%	18,084,582	18,084,582	质押	525,000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4,474,622	14,474,622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058,633	10,058,63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218,633	8,218,633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55%	6,917,350	6,917,35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5%	6,013,122	6,013,122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22%	5,425,374	5,425,37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2,3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500
黄博文	2,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100
陈荣	2,066,037	人民币普通股	2,066,037
巩和国	1,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131,781	人民币普通股	1,131,7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31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317
黄楚欣	1,042,358	人民币普通股	1,042,358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805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588	人民币普通股	918,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柯尊洪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兴平、钟建军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钟建军为钟建荣之弟,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控股股东,柯尊洪为实际控制人;2、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增长35.39%,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75.86%,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且目前销售处于年度中期,销售回款催收力度较年底有所减缓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94.47%,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2000万,主要系本期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收回美国赛金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38.04%,主要系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投入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100.00%,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报损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较年初增长32.75%,主要系本期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47.62%,主要系康弘科技大楼装修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母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50.09%,主要系未支付的货款及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0.45%,主要系支付计提2014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32.19%,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53.01%,主要系应付销售费用报销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8.30%,主要系本期支付人才计划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0.22%,主要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快速扩大销售市场及中化药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32.3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47.83%,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长216.38%,主要系财产报损和药品对外捐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463.0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1008.96%,主要系本期收到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上期增长195.08%,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现金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柯尊洪;柯潇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柯尊洪;柯潇	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26日	针对本承诺第(1)条内容: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针对本承诺第(2)条内容: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3、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06月26日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柯潇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26日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回购的相关义务。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818	至	41,02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专业化学术推广和传播的不断深入,销售市场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柯尊洪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旭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剑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海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形;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4,335,184.61	4,965,755,374.92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6,100,630.61	3,097,379,865.66	1.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9,161,985.41	20.05%	5,015,787,441.91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747,187.12	17.06%	504,944,479.25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073,960.70	-2.29%	446,977,039.01	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4,998,734.32	5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0.00%	0.66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0.00%	0.66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1.08%	16.30%	1.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3,1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86,40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07,24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2,95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75,36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6,982.86	
合计	57,967,440.24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0%	370,046,180	0	未质押、未冻结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2%	129,924,090	0	未质押、未冻结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99%	38,310,500	0	未质押、未冻结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3%	12,502,600	0	未质押、未冻结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1,748,786	0	未质押、未冻结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8%	10,617,565	0	未质押、未冻结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6,798,671	0	未质押、未冻结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5,394,412	0	未质押、未冻结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4,218,338	0	未质押、未冻结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3,610,344	0	未质押、未冻结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70,046,18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46,180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29,92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24,09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3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2,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748,786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78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17,565	人民币普通股	10,617,56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98,671	人民币普通股	6,798,67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94,412	人民币普通股	5,394,412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18,338	人民币普通股	4,218,33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10,344	人民币普通股	3,610,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	说明
货币资金	657,506,471.90	1,233,508,879.44	-46.70%	主要系理财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6,057,605.13	78,415,339.32	239.29%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利息	11,342,859.81	5,483,055.11	106.87%	主要系理财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424,241.05	19,174,406.44	43.03%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98,091,127.33	185,289,941.05	384.70%	主要系理财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9,190,503.27	94,632,389.90	89.35%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47,185.78	923,443.62	132.52%	主要系零星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36,950,651.70	39,166,482.90	1015.62%	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975,290.98	133,995,516.09	-41.06%	主要系结算上年剩余工资薪金所致
应交税费	101,908,149.83	75,453,906.67	35.06%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0,208,347.18	80,765,544.65	48.84%	主要系应计未付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4,670.00	12,261,080.00	71.72%	主要系股权激励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4,770.97	1,784,517.17	67.82%	主要系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34,858.57	32,648,762.86	-35.57%	主要系股权激励到期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	说明
营业收入	5,015,787,441.91	4,174,603,890.39	20.15%	公司承揽国家酥油茶机项目,本期确认收入13,832.65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08,840.35	23,258,170.02	40.20%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0,441,467.47	272,631,206.55	35.88%	主要系研发投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42,373.15	7,021,488.20	111.39%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81,279.62	58,696,262.89	40.1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98,734.32	518,721,185.01	57.12%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80,741.01	565,532.15	5006.83%	主要系处置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7,171.17	66,759,774.07	-37.63%	主要系去年同期委贷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27,461.87	104,241,959.46	-47.69%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算,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267,000.00	536,000,000.00	-83.72%	主要系归集口径差异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51,867.26	-573,662,185.39	47.94%	主要系理财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165.74	至	63,798.8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65.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食品加工机类产品的销售逐步企稳,营养煲类、西式电器类产品持续增长,公司收入情况和盈利情况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3、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抓住互联网业态下的各种投资机会,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九阳)与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凯辉基金)签订了基金认购协议,香港九阳拟出资500万欧元投资凯辉基金管理的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以下简称:中法(创新)基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住所:45 Avenue George 75008 Paris,法国

3、企业类型: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600,000欧元

5、主营业务:在金融市场管理机关批准的范围内依据批准的经营程序管理第三方账户;参股信用机构、投资公司、集体投资机构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退休储金管理公司或者根据货币金融法第321-2条规定提供一种或多种服务的企业,参股业务能够延伸该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司。为企业提供一切形式的商业投资;现金管理;为企业提供自身需要或第三方需要的一切咨询或服务,包括在企业重组方面为企业提供商业投资和现金管理等。

6、凯辉基金是一家国际领先的专注跨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公司,由蔡明泼和Edouard Moinet成立于2006年,致力于为来自中国、欧洲和北美的中小型企业的成长和国际化发展提供支持。

作为一支由企业家建立并为企业家服务的基金,凯辉基金拥有多元文化和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通过独特的商业模式和增值战略为遍布三大洲的企业创造长期价值。

凯辉基金目前共管理四支基金,分别为凯辉一期、凯辉二期、中法(中小企业)基金和中法(并购)基金。基金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9亿欧元,已在三大洲投资43家企业,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消费品、医疗健康、现代服务业、环境、农业和食品安全及先进技术,并分别在巴黎、上海、北京、纽约、德国设有办公室。

7、凯辉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2、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中法(创新)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欧元,香港九阳本次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500万欧元。香港九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

3、中法(创新)基金的投资领域:

中法(创新)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电子商务O2O、网络社交和媒体、基于互联网的B2B服务、“物联网”相关的智能终端和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智能交通、联网汽车、互联网广告营销、网络安全、网络游戏及移动医疗等领域。

根据中法(创新)基金的章程安排,基金投资额中35%投入到主要经营场所在欧盟成员国,主要在法国的公司;投资额中的35%投入到主要经营场所在中国的公司;投资金额中的30%投入到主要经营场所在其他国家,主要是美国的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中法(创新)基金的认购,也不在中法(创新)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中法(创新)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25,000亿欧元,香港九阳本次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500万欧元。香港九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中法(创新)基金,主要目的在于抓住互联网业态下的投资机遇,帮助公司进一步了解互联网发展趋势,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占据优势,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同时,中法(创新)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的风险

1)尽管普通合伙人具有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对基金造成损失的风险;

2)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的收益预期,公司参与基金,极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3)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4)基金存在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5)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6)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企业的风险;

7)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投资,将对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发展探索提供支持和帮助;

2)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将在未来几年后产生,本次投资近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基金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抓住互联网业态下的各种投资机会,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欧南多)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投资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执一创投),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B1座711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文江

5、普通合伙人: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6、合伙期限:2015年10月12日—2035年10月11日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陈文江、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股权结构:

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两者较低者:1)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2)人民币1000万元;	待定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执一创投的份额认购,不在执一创投中任职。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执一创投计划融资100,000万元,九阳欧南多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执一创投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九阳欧南多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